

经盛鸿◎主编
南方出版社

屠杀与抗争



抗战史事与人物研究

目 录

代前言:中国抗战是八年,还是十四年?	经盛鸿(1)
--------------------	--------

第一辑 日本侵华与南京大屠杀研究

论南京大屠杀称谓、规模和地域的争议	孙宅巍(9)
松井石根与南京大屠杀	张连红、胡晓丁(16)
南京大屠杀中日军官兵心态探讨	王卫星(26)
东史郎诉讼案的中国意义与日本意义	经盛鸿(36)
对东史郎事件的一点思考	萧永宏(47)
国际人士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的制止与揭露	曹必宏(53)
论南京“安全区”功能的错位及其原因	杨夏鸣(64)
南京大屠杀期间的日特机关	胡晓丁、张连红(76)
关于南京大屠杀尸体处理的研究	孙宅巍(84)
侵华日军在南京实施“慰安妇”制度始末	经盛鸿(101)
日伪对我国关内地区教育侵略述评	经盛鸿(112)
日伪对中国新闻界的屠杀	经盛鸿、张杰(121)
日本侵华期间控制与利用山东青帮片断	杜景珍(136)

第二辑 中国抗战史事与人物研究

中国地理与抗日军事战略	经盛鸿(142)
“八·一三”淞沪战役起因辨证	马振犊(158)
“八·一三”淞沪抗战中的胡宗南	经盛鸿(170)

国民政府战时外交决策机制初探	张连红(182)
试论国民政府战时外交体制中的制约机制	张连红(195)
抗战时期民族工业的内迁	吴晓晴(209)
抗战期间全国高校内迁述评	经盛鸿(219)
抗战期间上海影人剧团的入川及其活动	陈虹(232)
抗战初期侦破南京日谍案始末	经盛鸿(246)
张一麟与抗日“老子军”	郭必强、经盛鸿(267)
陈独秀在抗战初期的政治立场	经盛鸿(270)
抗战时期江苏的伪省长	吴晓晴、杨爱春(275)
汪伪第二方面军总司令孙良诚	经盛鸿、刘晓宁(290)
对于抗日战争战略相持阶段何时形成的历史考察	吴晓晴(310)

第三辑 中日关系史事与人物研究

严复并未与伊藤博文、太隈重信留英同学	经盛鸿(323)
“勇哉壮节首捐躯”	经盛鸿、陈辉(328)
——记中日甲午海战中的邓世昌	
如何评价中日甲午战争中的刘步蟾	经盛鸿(334)
中国近代最早的留日学生张继	经盛鸿(344)
留日学生中的革命先锋——邹容	经盛鸿、经盛志(369)
中国留日女学生会会长——唐群英	经盛鸿、沈岚(432)
中国留日学生中的一位变节者——刘师培	经盛鸿(444)
日本侵华最高机密《田中奏折》曝光记	陈辉、经盛鸿(462)
两位支持中国抗日的日籍夫人	殷文、经盛鸿(472)
冈村宁次“无罪”释放原因探析	张连红、许耀华(476)

后记	经盛鸿(484)
----	----------

中国抗战是八年，还是十四年？

(代前言)

经盛鸿

提起抗日战争，人们往往习惯地称作“八年抗战”。但是，我们细考究一下，就会发现这种说法并不完善与准确。因为人们所说“八年抗战”，是从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发生开始计算的，这样到1945年8月抗战胜利，正好是八年。然而，中国人民的神圣抗日战争，在卢沟桥事变发生以前很久就开始了，战火从东北燃向华北，直至华东，此起彼伏，中国大地上反抗日本侵略的枪炮声在卢沟桥事变前六年中几乎一天也没有停止过。因为从1931年“9·18”事变爆发，日本军国主义就开始向中国发动了大规模的侵华战争；而从那时起，中国人民也开始了武装反抗日本侵略的战争，即神圣的抗战。正如毛泽东在1945年中共“七大”的报告中所说：“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在曲折的道路上发展起来的。这个战争，还是在一九三一年就开始了。”^①

(一)日本侵华十四年战争

日本对中国发动第二次大规模侵略战争，是从1931年“9·18”事变正式开始的。1937年7月的卢沟桥事变只是将这次侵华战争推向一个新阶段。

日本本是与我国隔海相望的东邻小国，在历史上受到中国思想与文化的强烈影响。但是自从1868年日本开始明治维新、走上军国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983页。

主义道路以后,就一直抱有侵略与灭亡中国的狂妄野心,并为此制订了侵华战争计划,即所谓“大陆政策”:第一步占领中国台湾,第二步占领朝鲜,第三步占领中国满蒙,第四步占领中国大陆,然后挺进南洋,向世界扩张。按照这个计划,日本在1874年就迫不及待地出兵台湾。由于日本自身力量还不够强大,这次侵略行动未得结果,只是从中国索去50万两白银赔款。日本政府又经过20年的准备,终于在1894年对中国发动甲午侵略战争,即第一次大规模侵华战争,打败了腐败的清政府,强迫中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除攫取了巨额赔款等外,还割去了中国的台湾,控制了朝鲜。然而他们割占中国辽东半岛的愿望,由于列强矛盾,未能得呈。

此后,随着日本军国主义力量的增长,其野心与气焰日益嚣张,从20世纪初以来就一直处心积虑地发动第二次侵华战争,以实现其早就制订的侵占与灭亡中国的计划。日本军国主义为此进行了一个接一个的侵略活动:在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中打败沙俄,将魔爪伸进中国的南满;1910年吞并朝鲜;1914年出兵占领中国的山东;1915年向袁世凯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1919年在巴黎和会上企图永远霸占中国山东;1927年出兵济南,制造了“5·3”惨案;接着专门召开“东方会议”,秘密制订了详尽的侵华计划——所谓“田中奏折”,明确提出“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表明了日本将从中国东北入手侵略全中国的野心与计划。按照这个计划,他们先策动张作霖搞东北独立、分裂中国;不成以后,就于1928年6月悍然炸死张作霖;但是他们乘乱夺取东北的阴谋被张学良粉碎了。于是,在经过了一系列的紧张阴谋活动以后,他们终于在1931年9月18日公然赤膊上阵,出动数万关东军,发动沈阳事变,接着向全东北广大地区出兵,正式开始了对中国第二次大规模的侵略战争。

“9·18”事变以后,日本侵华战争,不仅一直没有停止过,并且在不断蔓延、扩大。在1931年底到以后几年间,日本军队不仅在东北各地继续“讨伐”与烧杀抢掠,而且在1932年1月28日在上海发动

了淞沪事变,激烈战争持续数月;1933年又先后发动榆关战争、热河战争、长城各口战争与察北之战;1935年1月挑起察东之战;1936年下半年发生绥远之战。以上都是大规模或较大规模的战争,小规模的战争更是难以计数。总之,从1931年9月开始,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在中国的不同地方,此起彼伏,几乎一天也没有停止过。1937年7月的卢沟桥事变,只不过是日本第二次侵华战争的继续与扩大。侵略战争的性质并没有丝毫变化,灭亡中国的目的也没有变化,对中国人民造成的严重灾难也没有变化,只是规模扩大、进程加速罢了。正因为这样,日本史学界将这场战争称之为“侵华十四年战争”。我们中国人民更应将这场侵略战争算作十四年,而非八年。

(二)中国军民十四年浴血抗战

随着“9·18”事变的枪声,中华民族神圣的抗日战争也就揭开了第一幕。尽管当时中国处于内部分裂、内战频仍的状态,在全国当权的国民党政府又实行了“攘外必先安内”的错误政策,抗战不坚决,中国综合国力薄弱,在国际上又受到“绥靖”政策的干扰,因而中国的抗战是在异常艰难的条件下逐步开展起来的。但是,抗战毕竟开始了,中国人民开始战斗了,有了艰难的开始,经过曲折、崎岖的奋斗道路,就一定能达到全民族奋战并取得光辉胜利的未来。

首先,中国当时当权的国民政府与国民党军队在“9·18事变”后,逐步走上抗战道路。当“9·18”事变刚发生时,中国国民政府与蒋介石曾发出“绝对不抵抗”命令,以至沈阳中国军队对日军未作有效抵抗而后撤,使沈阳沦陷。但是,驻防辽宁、黑龙江、吉林等地的部分东北军官兵,面对日军进攻,违背不抵抗命令,奋起抗击,打响了抗战的第一枪,例如王以哲、赵镇藩部的沈阳北大营突围战,黄显声等部的锦州退兵之战,马占山部的黑龙江嫩江桥抗战,赵毅第二十二旅的吉林双城阻击战,李杜、丁超、冯占海等部的哈尔滨保卫战,苏炳文等部的海拉尔、富拉尔基保卫战,等等。其中马占山领导的江桥抗战,

是中国军队第一次有组织的规模较大的抗击日本侵略的重大战役，为中国抗战树起了一面光辉的旗帜。接着，在1932年1月28日到5月初的淞沪抗战，中国第十九路军在爱国将领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的领导下，与前来增援的以张治中为首的第五军并肩战斗，以5个主力师和1个独立旅，英勇抗击日军陆军3个师团、1个旅团以及1个海军舰队与海军陆战队的装备优势的敌人，时间长达近2个月，杀伤日军1万多人，迫使敌人三次增兵、四易主帅，粉碎了日军“三个月内灭亡中国”的狂言。随着形势的发展，南京国民政府表现出越来越大的抗战积极性。1933年春的长城抗战，是国民党军队在卢沟桥事变前动员兵力最多、作战规模最大的一次抗日自卫战争。中国军队调动了近40个师的兵力，抗击日军12个师团又2个旅团和部分空军以及伪满军5万余人，在80多天时间内进行十多次重要战役和数百次战斗，沉重地打击了敌人。1936年秋的绥远抗战，以傅作义为首的第三十五军等部，在南京国民政府的支持下和阎锡山晋军的直接援助下，出动4个步兵旅和2个骑兵师，先后发起红格尔图之战、百灵庙战役和锡拉木楞庙之战，三战三捷，给予日本关东军指使下的伪蒙军李守信部和王英部以毁灭性打击。绥远抗战取得了空前大捷，威震中外，大大地振奋了全国军民的抗日爱国精神，揭开了中国全面对日抗战的帷幕，被毛泽东誉为“全国抗战之先声”。^①紧接着，在全国抗日救亡热潮的推动下，在1936年12月12日，国民党军高级将领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对蒋介石进行武装兵谏，终于使得国民政府当局确定了联共抗日的方针，为全国全民抗战奠定了基础。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后，南京国民政府迅速决定开展全面抗战。这是与1931年“9·18”事变后的六年抗战分不开的，是这六年抗战的继续与发展。因而，中国国民政府与国民党军队的抗战是十四年而非八年。

更重要的是，自从1931年“9·18”事变以后，中国人民伟大的抗

^① 毛泽东语，转引自董其武：《戎马春秋》。

日救亡运动与民众武装的神圣抗战就开始了。中国广大人民听到日本出兵侵略东北的消息，群情激愤，立即行动起来，游行示威，集会抗议。工人罢工。商人罢市。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学生走在救亡运动的最前面。北平、天津、上海、青岛等地的大中学生奋然夺车前往南京，与南京学生一道，向国民政府请愿，呼吁举国抗日。而在东北，广大人民立即自发地进行抗日武装斗争，迅速地建立了许多支抗日义勇军，成员来自社会各阶层，在白山黑水间开展起声势浩大的抗日游击战争，到1932年发展到30万人。以后由于日军加紧镇压，东北抗日义勇军遇到了重大困难，但仍在极艰难的条件下曲折发展。在1933年，在东北各地先后建立了十余支由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抗日游击队，开拓了若干抗日游击区。以后这些部队发展成东北抗日联军，先后共编成10个军，1个独立师，总兵力达2万余人，涌现出杨靖宇、赵尚志等著名的抗日英雄，沉重地打击了日伪军，动摇了关东军与“满州国”对东北的殖民统治。无疑，这是中华民族英勇抗战的重要组成部分。1933年长城抗战发生后，国民党中下野的将领冯玉祥、方振武联络旧部，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发起与组织成立了察北抗日同盟军，共编成7个军及8个师，全军约10万之众，向察东沦陷区举行了英勇的反攻，从日伪军手里收复康保、宝昌、沽源、多伦四县。吉鸿昌指挥3个师兵力以远距离奔袭战法，歼灭伪军张海鹏、崔新五等部，取得了重大胜利。1935年日本侵略者制造华北危机以后，在华北平、津等地爆发了以学生为主体的声势浩大的“12·9”抗日爱国运动，并向全国各地迅猛发展，形成了中华民族全民族的抗日救亡运动新高潮。中国共产党发表“八·一”宣言，呼吁全国团结抗日。中共领导的红军经过万里长征走上北方抗日前线，更是鼓舞了全国人民。1936年12月发生的西安事变及其和平解决，更进一步推动与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推动与实现了中国各民族、各阶级、各政党、各行业中一切爱国力量的大团结，“枪口对外，齐步前进”，为1937年7月全国抗战准备了最重要的物质条件与精神条件。

总之，从1931年“9·18”事变开始，中国广大人民，从国民党中央

政府到地方各级政权，从国民政府正规军到民众武装，从国、共等政党到普通民众，从东北到华北、华东、华南，到处都开始了神圣的抗日救亡运动，开展了伟大的抗战事业。中国人民的抗战事业到1937年7月以后走上了一个新阶段，到1945年8月取得完全胜利，前后共经历了十四年浴血奋战。

(三)六年局部抗战的重要意义

从1931年9月开始的中国抗战事业，到1937年7月以前，虽还只是局部抗战，而不是全国全面抗战，但它是中国人民与中华民族伟大、神圣的抗战事业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阶段与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抗战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一，沉重地打击了日本侵略军与认敌作父的汉奸卖国贼，阻挠、迟滞与粉碎了日本侵占中国东北进而向华北、华东扩张的侵略计划。从1931年9月东北军官兵抗击日军的进攻，到东北抗日联军的游击战争；从1932年1月28日开始的淞沪抗战，到1933年的长城抗战，再到1936年的绥远抗战，这些抗战规模各有大小，成败得失各有不同，但他们都在不同范围内和不同程度上给日本侵略军以打击，歼灭了日伪军大量有生力量，粉碎了“日军不可战胜”的神话，洗刷了甲午战争与《马关条约》的国耻，迟滞与延缓了日军对东北全境的占领，动摇了伪“满州国”政权，牵制与消耗了日本的军事与经济力量，阻挠了日军向长城以南与上海周围地区的进攻与扩张。其中1932年“1·28”淞沪抗战与1933年长城抗战都是极其激烈的正规军作战，杀伤日伪军数万人。1933年秋察哈尔抗战收复了察北四县失地，歼灭伪军1千多人。1936年绥远抗战历时5个月，歼灭和瓦解伪军1个师又4个旅，收复了内蒙古重镇百灵庙等地。无疑，这都是中国人民伟大的反侵略的抗战事业的光辉成就。

第二，表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的爱国主义精神，鼓舞与激发、推动了全国人民的反侵略斗志与抗日救亡热潮。从1931年“9·18”事变

发生,面对着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野心与凶暴气焰,中国广大人民表现出热烈的爱国主义精神与坚强的反侵略斗志,不畏强暴,不甘屈服,奋起斗争,前赴后继。这是中国人民最可宝贵的爱国主义美德与反侵略光荣传统在新时代新条件下的发扬光大。父送子,妻送郎,纷纷走上抗日战场。工农兵学商同仇敌忾,汉满蒙回藏万众一心。“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冒着敌人的炮火,前进,前进,进!”《义勇军进行曲》、《救国军歌》、《松花江上》等抗日救亡歌曲响彻长城内外与大江南北。在这些抗日斗争中,不仅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与工农红军的英勇抗战,以及广大民众的救亡运动,是中国人民抗战史上光辉的篇章;就是国民党部队进行的历次抗战,由于国民党政府错误的政治与军事方针,屡遭失败,但这些抗日之战,也是属于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民族自卫的正义之战。国民党军广大官兵在作战中表现了献身为国、英勇杀敌的民族精神,理所当然地在中国人民抗战史上占有其应有的地位。在对日作战中英勇牺牲的烈士们,以及马占山、蔡廷锴、冯玉祥、吉鸿昌、傅作义等抗日爱国将领的英名,将永载中国人民抗战史的史册。

第三,1931年“9·18”事变开始的中国人民抗战事业,还逐步停止了中国的内争与纷乱,有力地促进与推动了国共第二次国共合作与中华民族的大团结,促进与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中国自清末以来,内争不断,战火连绵,民族在内耗与互相杀戮,极大地削弱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与反侵略力量。“9·18”事变后,随着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面对着共同的民族敌人与历史任务,中国各阶级各阶层各党各派中一切爱国力量都在走向团结与联合,求大同,存小异,捐弃前嫌,共同对敌。中国共产党多次发出“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号召,并派代表与各方面联系。国民党内以张学良、杨虎城为首的爱国将领首先响应中共的号召,发动西安事变,联合中共与其他爱国力量,迫使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逐步放弃“剿共”方针,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并以此为核心,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起一切爱国力量,投入到全民族抗战斗争中。无疑,这是中国人民抗

战史上的重要关键所在，也是抗战史上不可或缺的重要篇章。

第四，从1931年“9·18”事变开始的中国人民抗战事业，还引起了全世界舆论的广泛注意与深切同情。世界各国进步人士从各方面声援与支持中国的抗战事业。“国际联盟”也派出以李顿为首的代表团到中国来调查。经过艰难曲折，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野心与丑恶面目日益暴露在世界人民面前；中国人民伟大而又艰巨的抗战事业也日益得到全世界人民的承认与同情、支援。

* * * * *

总之，中国人民的伟大抗战事业，是从1931年“9·18”事变就开始的。这是确定无疑的历史事实。从1931年“9·18”事变，到1937年“7·7”卢沟桥事变，这六年是中国人民局部的抗战史；而从1937年“7·7”卢沟桥事变到1945年8月抗战胜利，这八年则是中国人民全国抗战的八年。前六年局部抗战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并为后八年全国抗战准备了重要的条件；后八年的全国抗战则是前六年局部抗战的继续与发展。正是这两个阶段共同构成了中国人民伟大的抗战史。

因此，中国人民的抗战，是十四年，而不是八年。

论南京大屠杀称谓、规模和地域的争议

孙宅巍

在国际社会，围绕南京大屠杀问题的争议，有两种不同的性质：一种是南京大屠杀究竟存在与不存在、对南京大屠杀事实承认还是否认的争论；另一种是在承认南京大屠杀事实的前提下，对有关的一些问题进行实事求是的学术探讨。前一种争论，实际上是一切有良知的学者和人们对极少数日本右翼分子的斗争，对否定侵略历史与罪行的翻案逆流的反击。本文论述的问题属于后一种性质，系对那些在承认南京大屠杀事实的前提下出现的不同见解，提出自己的看法。

关于南京大屠杀的称谓

“南京大屠杀”这一称谓，长期以来，事实上已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早在抗战胜利后，中国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进行审判时，就将“南京大屠杀”定为专案进行审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其《判决书》中，还专门列有“南京大屠杀”一节。中国在1985年8月建立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1997年8月于南京召开了首次以“南京大屠杀史”为专题的国际学术讨论会。出版了一批以“南京大屠杀”命名的学术专著、史料集、证言集、档案集、图片集。日本著名史学家洞富雄和记者本多胜一分别以“南京大屠杀”为名，出版了学术著作。1997年12月，在台湾和日本东京、大阪同时举行了纪念“南京大屠杀”60周年的学术研讨会。在美国，很早就成立了“纪念南京大屠杀受难同胞联合会”，并出版了世界

上第一部中英文对照的《南京大屠杀》画册。

去年12月以来,台湾、大陆的多种报刊报道了台湾学者陈在俊先生的新观点。他指出:“南京大屠杀”“实际只能说是一个象征日军暴行的代名词,而真正的名称,应该是‘长江三角洲大屠杀’才对”。“‘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历史名词,现在,不只一般知识分子,就连有些历史学者,也都难免顾名思义,直觉反应,以为当年侵华日军杀、烧、淫、掳等等惨绝人寰的暴行,只是发生在南京城内外的一个小范围中”。他认为:自淞沪战役中日军于杭州湾登陆后,其杀、烧、淫、掳的范围,达于“那一大片涵盖苏、浙、皖三省各一部分地区的广袤平原”,即“长江三角洲”。陈先生并进一步推论,在日军所过之“长江三角洲”五六十个县中,至少有三四百万人遭到杀戮。^①

根据我对陈在俊先生的了解,他堪称一位成果卓著的史学专家,长期以来,致力于对日本军国主义暴行的揭露和研究,勤于发掘有关历史档案资料,其论著在国际上有着广泛的影响。尤其值得肯定的是,“长江三角洲大屠杀”一说的提出,是为了实事求是地清算日军在上海——南京间,亦即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全部暴行。他警示人们在观察日军暴行时,不要把目光仅仅停留在南京城内外的一个小范围中。其用心之良苦、表白之坦诚,令人钦佩。

但是,回到“南京大屠杀”的称谓上来,我倒仍然觉得,还是称“南京大屠杀”为好。理由有二:一是约定俗成。“南京大屠杀”乃是历史上自然形成的术语,如今因袭使用,保持历史术语的连续性与继承性,更便于通过这一历史事件,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进行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回击少数右翼分子的翻案逆流。在国际社会,肯定者与否定者,正直的人们与别有用心者,在争论与斗争中,都是通过“南京大屠杀”这一称谓来表明自己的观点和回击对方。二是名实相符。因为历史提及“南京大屠杀”时,它所自然包含的地理范围也就是陈在俊先生所说的那个“南京城内外的一个小范围”。既然如此,当然

^① 陈在俊:《南京大屠杀史实之探究——日本军人何以那样残暴?》,1997年12月14日,在台湾“纪念‘南京大屠杀’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上的报告。

还是以“南京大屠杀”相称,更加恰如其分。值得一提的是,使用“南京大屠杀”的称谓,丝毫也不意味着不承认在南京地区之外,还有其他众多的大屠杀;丝毫也不意味着不可以在扩大了地区范围之后,使用“江苏大屠杀”、“苏浙皖大屠杀”、“长江三角洲大屠杀”一类的名词。

我们没有必要担心,取了“南京大屠杀”这个称呼,人们就会认为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屠杀暴行只有南京一处。如果真的存在这种概念的误解的话,即使推出了“长江三角洲大屠杀”这一称谓,那也还是存在将日军的屠杀暴行局限于长江三角洲这一地区之嫌。如此演绎下去,势必只有用“中国大屠杀”、“东亚大屠杀”的称谓才能最后解决问题。

关于南京大屠杀的规模

南京大屠杀的规模,历来是国际社会争论的焦点。在这一争论中,除了“虚构派”完全不承认南京大屠杀的存在和“中间派”把南京大屠杀的规模缩小到三四万人之外,在许多严肃的论著中,对其规模的认定也大相径庭。大陆官方与学者较为一致地将其定格为“30 万以上”;日本的“肯定派”学者一般认为南京大屠杀的遇难人数在 20 万—30 万人之间;^① 在台湾,一般依据中国军事法庭判决书的数字,有 34 万人之说;^② 在美国,近年也有提出有 35 万人遇难。^③

世界各地的学者,对于南京大屠杀中遇难者的人数,都如此重视,各自根据自己的研究、演绎,提出了自己的估算。尽管百花齐放,各不相同,但我认为这是一种正常的学术研讨现象,是可以理解的,也有助于接近这一命题中的绝对真理,有助于对“否定派”的翻案逆

① [日]洞富雄:《南京大屠杀》,第3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② 陈在俊:《南京大屠杀史实之探究——日本军人何以那样残暴?》,1997年12月14日,在台湾“纪念‘南京大屠杀’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上的报告。

③ [美]尹集钧、史泳:《南京大屠杀·扉页题词》(中英文对照大型画册),1996年。

流给予全面的反击。

本文中,笔者不准备对南京大屠杀中遇难者的人数再作具体的考证,因为这样的论述,笔者在不同的情况下,已经进行了多次。^①这里,我只想就有关南京大屠杀的规模问题,谈几点想法:

第一,应当有一个规模性的界定。笔者在某些国际学术研讨活动中,感觉到这样一种情绪,即有少数人对于讨论死难者的人数和规模,表示反感。当然,如果仅仅“纠缠”于死难者的人数和规模,而置对暴行的全面揭露于不顾,这是不可取的。但平心而论,对一件“大屠杀”案暴行的揭露,又实离不开规模性的界定。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入口墙壁上镌刻的“300000”这一数字,便是一个较为准确的规模性界定。许多参观者的心灵受到震撼,首先便是从这一数字开始的。缺少了这一规模性的界定,对南京大屠杀规模的研究,便成了一笔糊涂账。

第二,宜粗不宜细。对于像南京大屠杀这样有数十万人遇难的大惨案,不应过分追求数字的精确。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无法精确的数字。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宜粗不宜细,留下适当的空间,让人们去作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笔者认为,目前中国大陆学者采用“30万以上”这种稍带模糊的表述方法,较为适宜。

第三,从实际出发。南京大屠杀的规模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受人们主观意志的支配。遇难者的人数,受到南京沦陷时实有人口和大屠杀告一段落后残留人口这两个因素制约,随意压低死难者的人数,固然不符合实际情况;任意抬高这一数字,同样也将经不起实际情况的检验。

第四,求同存异。这个“同”,就是承认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这一暴行的存在。在这个大前提下,应当允许有不同见解、对遇难者人数的不同表述的存在。笔者认为,只要对南京大屠杀的存在持肯定的态度,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暴行持批判的态度,在推算南京大屠杀遇难

^① 《南京大屠杀》,北京出版社,1997年5月;《30万同胞被屠杀的史实岂容否定》,载《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第2期等。

者的人数是比 30 万更多一些,还是比 30 万再少一些,应当是可以讨论的。

关于南京大屠杀的地域

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究竟如何确定,在以往很长时期内,似未作为一个专门问题讨论过。笔者于 1995 年 1 月出席在台北召开的第三届“近百年中日关系”学术研讨会时曾在论文中提出:“至于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一般说来,当以当时南京市政府所管辖的地区为限。……考虑到暴行时间相同、施暴部队相同、发生地点邻近等各方面的因素,位于南京周围的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等县,则也应计入大屠杀事件的地域范围之中。”^①很显然,笔者当时确定南京大屠杀地域范围的标准是:“暴行时间相同、施暴部队相同、发生地点邻近”。现在笔者仍然坚持这样的标准,但对“发生地点邻近”需要作进一步的界定,因为“邻近”二字尚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容易发生歧义。

1997 年 12 月在东京举行的“纪念南京大屠杀 6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日本研究南京大屠杀问题著名专家笠原十九司教授的论文,参加了南京大屠杀地域范围的讨论,提出了与笔者大致相同的地域范围。他说:“事件发生在南京城区及近郊的六个县,也就是当时作为行政区的南京特别市。”“南京特别市的行政区中包括六合、江浦、江宁、溧水、句容、高淳六个县。”^②在这里,笠原先生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原则,即当时南京市行政区管辖的范围,应视作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这个原则本身,无疑是正确的。作为这个原则的补充,还应当弄清,对于那些当时已不属南京管辖,但历史上确曾由南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三届近百年中日关系研讨会论文集》(下册),第 628 页,1996 年 3 月。

^② [日]笠原十九司:《发生在南京郊区的惨案》,1997 年 12 月,在东京“纪念南京大屠杀 6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报告。

京管辖过的地区，究竟怎样对待？这就需要对南京市与周边各县历史上的隶属关系作一简单的考察。

南京市郊区邻近各县的行政管辖权力，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变化的过程。南京之得名，源于明洪武元年，将国都应天府改为南京。洪武年间，应天府辖上元、江宁、溧水、江浦、句容、溧阳 6 个县，后于永乐年间又增六合县；清兵入南京后，改应天府为江宁府，辖上元、江宁、溧水、江浦、六合、高淳、句容、溧阳 8 个县。^① 民国建立后，1914 年江苏省设金陵等 5 个道，金陵道辖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丹徒、丹阳、溧阳、金坛、扬中 11 个县。^② 自 1927 年国民政府建立后，南京被建为特别市，直隶国民政府，江苏省废除道一级行政建制，由省政府直接统辖全省 60 个县。1930 年 6 月南京改为行政院直辖市。1934 年 2 月，江苏省划分为 9 个行政督察区；1935 年 9 月，再改划为 10 个行政督察区，在历史上曾归应天府、金陵道的各县，分别隶属于新划分的第 1、第 10 行政督察区。需要说明的是，自 1927 年建立南京特别市以来，直至 1937 年 12 月南京沦陷，南京特别市和作为行政院直辖市的南京市，在行政上再未管辖过邻近各县。

通过以上的历史沿革回顾及有关地域划分标准的阐述，笔者特对南京大屠杀的地域范围提出如下几个新近形成的观点：

第一，南京大屠杀暴行的地域与当时南京行政区的地域并不简单地相同，而是前者要稍大于后者。南京市行政区地域是用行政命令划定的，没有讨论的余地；而南京大屠杀暴行的地域，则包含了人们的认识和理解的因素，可以有不同的答案，亦即可以在南京市行政区的基础上，作不同程度的延伸。

第二，南京大屠杀暴行的地域延伸，又应是有限度的和可操作的。如仅仅考虑与南京相联结的有暴行地区，则可由南京城区，依序扩大至江宁、溧水、溧阳、宜兴、长兴，直至整个淞沪地区，亦即前文所

^① 《南京简志》，第 4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 年。

^② 金竹安等：《江苏省、南京市、上海市政区沿革（民国时期）》，载《江苏地方志》，1998 年第 2 期。